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29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2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会议现场召开时间：2022年5月2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信隆公司办公楼A栋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学金先生

（6）见证律师：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黄劲业律师、吴淑菲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3名，代表股份数207,584,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6.9508%。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175,750,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21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834,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7336%。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207,584,964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07,584,964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07,584,964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207,584,964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为： 32,136,01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07,584,964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为： 32,136,01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审议《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07,584,964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07,584,964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为： 32,136,01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207,584,964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为： 32,136,01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9、审议《关于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202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07,584,964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202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出廖学金先生、陈雪女士、廖学湖先生、廖学森先生、廖蓓君女士、廖哲宏先生、姜绍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议案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1 选举廖学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7,554,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106,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067%。

廖学金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 选举陈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7,554,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106,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067%。

陈雪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 选举廖学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7,554,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106,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067%。

廖学湖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4 选举廖学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7,554,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106,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067%。

廖学森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5 选举廖蓓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7,554,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106,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067%。

廖蓓君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6 选举廖哲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7,554,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106,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067%。

廖哲宏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7 选举姜绍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7,554,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106,0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067%。

姜绍刚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出陈大路先生、高海军先生、甘勇明先生、王巍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议案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1.01 选举陈大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7,554,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106,0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067%。

陈大路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 选举高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7,554,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106,0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067%。

高海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 选举甘勇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7,554,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106,0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067%。

甘勇明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4 选举王巍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7,554,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106,0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067%。

王巍望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出黄秀卿女士、莫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文琴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议案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2.01 选举黄秀卿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07,554,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106,0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067%。

黄秀卿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02 选举莫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07,554,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106,0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067%。

莫红梅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次监事换届选举之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黄劲业律师、吴淑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3）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08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5月2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及解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50,500,000	2.44%	1.32%	否	否	2022年5月25日	2023年11月6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南城投	36,000,000	1.74%	0.94%	2021年3月26日	2022年5月25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71,061,687	54.12%	1,735,684,172	83.81%	45.36%	0	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85,275,684	54.50%	1,735,684,172	83.23%	45.36%	0	0	10,810,498	3.09%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1、质押的资金用途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2022年5月27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11月26日	410,600,000	19.69%	10.73%	94,269
2022年11月27日至2023年5月26日	837,126,000	40.14%	21.88%	184,200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于中南城投自有资金。中南城投具备相应资金偿付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强。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2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注册资本：165,424.25313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69877740XG

企业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常青路188号

经营范围包含：城市建设投资、商品房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陈昱含，女，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2018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起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1年4月起任公司总经理。目前还任中南城投的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3）控股股东中南城投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末	2022年3月末
总资产（元）	367,976,521,814.23	368,991,768,797.88
总负债（元）	325,182,187,293.01	326,830,587,375.13
长期借款（元）	32,733,958,557.59	32,921,221,906.84
流动负债（元）	283,825,364,707.17	285,933,930,918.60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元）	79,210,505,937.87	7,749,266,43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81,953,677.00	-607,971,48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71,980,470.34	3,661,845,367.72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88.37%	88.57%
流动比率	1.06	1.05
速动比率	0.39	0.39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7.89%	6.73%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6、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质押证明；

2、解质押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以总股本266,063,745股为基数（不含回购股份），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31,927,649.40元（含税）。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前述总股数由于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股份回购等情形而发生变化，公司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仍将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将依据变化后的总股数进行确定，具体的分配金额总额将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事项相关公告于2022年5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由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5,002份，公司总股本由266,063,745股增加至266,068,747股。根据“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仍将不变”的原则，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66,068,747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总金额31,928,249.64（含税）。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6,068,7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鉴于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中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因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导致不能解除限售比例为40%；2021年激励计划中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因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导致不能解除限售比例为20%。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正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该部分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暂时留存，待该部分股票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后，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前，由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5,002份，公司总股本由266,063,745股增加至266,068,747股。根据“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现金分红总额。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6,068,7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2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31,928,249.64（含税）。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梁绮丽、朱洪婷

咨询电话：0760-86138999-88901

传真电话：0760-86138111

八、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境内子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趣汽车电子”）与宁波华瓴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瓴”）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宁波盈瓴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瓴光电”），主要开展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盈瓴光电注册资本为1,850万元人民币。其中，盈趣汽车电子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4.05%；宁波华瓴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8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5.95%。近日，盈瓴光电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裁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华瓴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J72YE2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杨文华

5、注册资本：1,3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1年05月21日

7、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舜路36号23幢（自主申报）

8、主营业务：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玻璃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眼镜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杨文华持有23.08%的股份比例，张璐持有19.23%的股份比例，刘泽钊持有15.38%的股份比例，宁波华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5.38%的股份比例，吴旭东持有11.54%的股份比例，杨旸持有7.69%的股份比例，宁波华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7.69%的股份比例。

11、宁波华瓴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宁波华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盈瓴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BNMLAL09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温智海

5、注册资本：1,85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2年05月25日

7、营业期限：2022年05月25日至长期

8、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舜路36号23幢（自主申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制镜及类似品加工；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盈趣汽车电子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4.05%；宁波华瓴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8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5.95%。

11、治理结构：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盈趣汽车电子委派2名董事，宁波华瓴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盈趣汽车电子委派；不设监事会，由宁波华瓴委派1名监事；设总经理1名，由宁波华瓴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华瓴及其核心团队在汽车电子领域光电产品方面拥有良好的技术储备，而公司及子公司盈趣汽车电子拥有优秀的智能制造能力和丰富的客户资源。盈瓴光电设立后，盈趣汽车电子及宁波华瓴将通力合作，秉承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合作理念，整合宁波华瓴核心团队及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技术研发优势、智能制造优势及渠道资源优势，为盈瓴光电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等提供技术支持及专业指导。

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来源于盈趣汽车电子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长期来看，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布局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汽车电子业务，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1、盈瓴光电成立后，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和团队建设等方面带来的风险，未来经营效益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化解风险。

2、随着子公司数量的增加及公司整体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面临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组建良好的经营团队，强化子公司的管理力度，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有效管控。

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联系，积极促进双方合作，同时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宏观经济和行业走势，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27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通过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定投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协商一致，自2022年5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信证券华南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的单笔最低定投金额。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在中信证券华南销售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本公司未来新增通过中信证券华南销售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开通定投业务的产品除外）。

二、业务内容

1、自2022年5月27日起，投资者在中信证券华南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定投业务，最低单笔定投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0元（含）。

2、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证券华南销售的基金产品，如该产品开通定投业务的，适用上述单笔最低定投金额，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在产品相关公告中已约定单笔最低定投金额的产品，其单笔最低定投金额按照产品相关公告执行。

4、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中信证券华南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证券华南的页面公示或有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沪港深系列基金的名称仅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翔楼新材301160.SZ]	[翔楼新材301160.SZ]	[翔楼新材301160.SZ]	[翔楼新材301160.SZ]	[翔楼新材301160.SZ]
获配数量（股）	3,918	3,918	3,918	3,918	3,918
限售数量（股）	392	392	392	392	392
限售股总成本（元）	12,371.52	12,371.52	12,371.52	12,371.52	12,371.52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2,371.52	12,371.52	12,